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官員在今年五月七日立法會大會辯論中透露今年十八次調查非法導遊的行動均無所獲，其後在公眾關注催促下，近日終於透露有兩宗可檢控個案，但當局人員亦透露依法檢控存在困難。關注非法導遊問題的本地導遊工作人士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旅遊局及治安警察局尚未安排及時調查處理非法導遊的合作機制，以致問題日益氾濫。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可否為針對非法導遊問題安排由旅遊局、治安警察局與本地關注非法導遊問題的導遊業界合作的有效聯動機制？
- 2、 具體而言，可否讓實地察覺涉非法導遊行為的本地導遊人員即時負責任地向政府旅遊稽查當局實名提供現場資訊，隨即由旅遊稽查當局透過已安排好的聯動機制，請治安警察局即時調動最接近現場執法人員速達現場視察取證，然後由旅遊稽查人員赴現場合作跟進，讓負責任地提供資訊的本地導遊人員在不妨礙其當下專職工作的情況下配合提供資訊？
- 3、 當下導遊人員及接送人員的工作證及相關罰則，由經2014年行政法規修改的第48/98/M號法令所規範。當年尚未出現如此泛濫的非法導遊行為。倘當下實踐證明因法規不夠嚴謹致執法困難，特區政府是否應當啟動公開諮詢及早改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